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关于同意深圳分行申请理财资金投资结构化证券的业务批复（员工持股-裕同科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正在顺利推进中。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